

论《诗经》作者所属地域与《方言》之关系

——以戴震《方言疏证》为考察之重心

潘铭基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语言及文学系, 香港 999077)

摘要:《诗》三百零五篇,不成于一时一地一人。《风》按地区划分,包括周南、召南、邶风、鄘风、卫风、王风、郑风、桧风、齐风、魏风、唐风、秦风、豳风、陈风和曹风,合共一百六十篇,又称“十五国风”。《国风》带有浓烈的地方色彩,故有民歌、民谣之说,学者虽不尽赞同,然而《国风》带有地方特色的一点,实可深入讨论。西汉末年,扬雄撰有《方言》,其全名为《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輶轩使者辗转各地,收集不同地方相异的语言。清代戴震《方言疏证》以逐条疏证的方式,勾勒经典文献解释与《方言》相合者,作为佐证。其中《方言》条目有与《诗经》释义相近者,或可视为原本《方言》收集词汇的依据。论文以《方言》所载与《国风》释义相比较,辅之以戴震《方言疏证》和钱绎《方言笺疏》,以见《方言》释义之出处。其次,比较《国风》与《方言》字词之载录,讨论诗文的地方色彩。

关键词:《诗经》 《方言》 《方言疏证》 国风 民歌 方言调查

中图分类号:I222.2/H1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9853(2024)02-068-15

一、《诗经》与地方民歌

《诗经》乃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作者多不可考,并遍布社会各个阶层,平民百姓、宫廷乐师,以至贵族官吏,皆当有之。其产生之地域,据袁行霈《中国文学史》所言“约相当于今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山东及湖北北部一带”。^①《诗》有六义,所谓风、雅、颂、赋、比、兴是也。孔颖达《毛诗正义》就“诗六义”进行划分,以为前三者是《诗》之体式,后三者乃《诗》之表现手法。“风”的意思是土风、风谣,也就是各地方的民歌民谣。“风”包括了十五个诸侯国的民歌,即“十五国风”,包括周南、召南、邶风、鄘风、卫风、王风、郑风、桧风、齐风、魏风、唐风、秦风、豳风、陈风、曹风十五部分,共一百六十篇,占了《诗经》的一半以上。较之“二雅”与“三颂”,风诗更显活泼,极具生活气息。

“雅”是正声雅乐,乃朝廷正乐,宫廷乐歌。“雅”分“大雅”与“小雅”,有一百零五篇。其中“大雅”三十一篇,用于较为隆重盛大宴会之典礼;“小雅”七十四篇,用于一般宴会之典礼。至于“颂”可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周颂、鲁颂和商颂,合共四十篇,其中周颂三十一篇、鲁颂四

收稿日期:2024-04-15

作者简介:潘铭基,男,1977年生,香港人,哲学博士,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教授。

^① 袁行霈主编. 中国文学史[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第一册,第51页。

篇、商颂五篇。“颂”乃祭祀乐歌,用于宫廷宗庙祭祀祖先,祈祷赞颂神明。

夏传才《诗经研究史概要》尝有专章讨论《诗经》三百篇产生之时代和地域,其中有论及《诗》之地域性,概略如下。“风”乃十五个国家和地区之民间诗歌,就今天而言,即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山东和湖北北部等地,主要在黄河流域,向南扩展至江汉流域。十五国风之中,《邶风》自是出自邶国。邶国在今陕西彬县、旬邑一带,乃西周故国。《周南》、《召南》二者原为地域名称,由古南国而得名,周南在今陕县以南汝、汉、长江一带,湖北、河南之间,召南在周南之西,包括陕西南部及湖北一部分。二《雅》与《周颂》大抵产生在周都(西周为镐京,东周为洛邑),《鲁颂》乃今山东鲁地之作,《商颂》则为周代宋地之作,地当今河南东部及江苏西北部。^①

十五国风分布在五大区域,《周南》、《召南》、《陈风》在南区,《秦风》、《邶风》在西区,《魏风》、《唐风》在北区,《郑风》、《卫风》、《邶风》、《墉风》、《王风》、《桧风》、《曹风》在中区,《齐风》在东区。^② 有关风、雅、颂之分类,古人所用为甚么标准,后世学者持见相异。程俊英以为其中三种说法最为有力,第一种按诗的作用分,以《诗大序》为代表;第二种按作者身份及诗之内容分,以朱熹《诗集传》为代表;第三种以音乐分,以郑樵《六经奥论》为代表。郑樵云:“风土之音曰风,朝廷之音曰雅,宗庙之音曰颂。”^③指出风、雅、颂之分乃在三者之音乐有所不同。程俊英比较同意第三种说法,其云:

十五国风,就是十五个不同地方的乐调。雅是秦地的乐调,周秦同地,在今陕西。西周的都城在今陕西省西安西南,古代叫做“镐”;这地方的乐调,被称为中原正音。“雅”字《说文》作“鸦”,鸦和乌同声,乌乌是秦调的特殊声音,所以称周首都的乐调为雅,也就是《左传》说的“天子之乐曰雅”,又好像现在人称北京的乐调为京调一样。雅有大小之分,孔颖达说:“诗体既异,音乐亦殊。”惠周惕《诗说》认为大、小雅就像后代音乐的大吕、小吕一样,都是乐调的区别。颂即古代的“容”字,阮元译作“样子”,就是表演的意思。颂不但配合乐器,用皇家声调歌唱,而且是带有扮演、舞蹈的艺术。^④

据程氏所言,风、雅、颂分别代表了不同的意思,国风乃不同地方的乐调,十五国风,即十五处不同的乐调,乃从音乐角度讨论十五国风。雅乃周代首都之乐调,颂则结合表演艺术。程说可参,尤其是十五国风之释义,言简意赅,析说明白。

周满江《诗经》划分《诗经》之所在地域,今具列如下:

1. 《周南》、《召南》。主要在长江、汉水流域。就二《南》之《关雎》、《汉广》、《汝坟》、《江有汜》所见,内里出现了黄河、汉水、长江、汝水等,在今河南省境内。
2. 《邶风》、《墉风》、《卫风》。三者皆属卫诗。邶国在今河南汤阴东南,墉国在河南汲县东北,卫国在今河南北部及河北南部,建都朝歌。后来,卫国兼并邶、墉,三国之诗即混而为一了。
3. 《王风》。此乃东周王都洛邑附近之乐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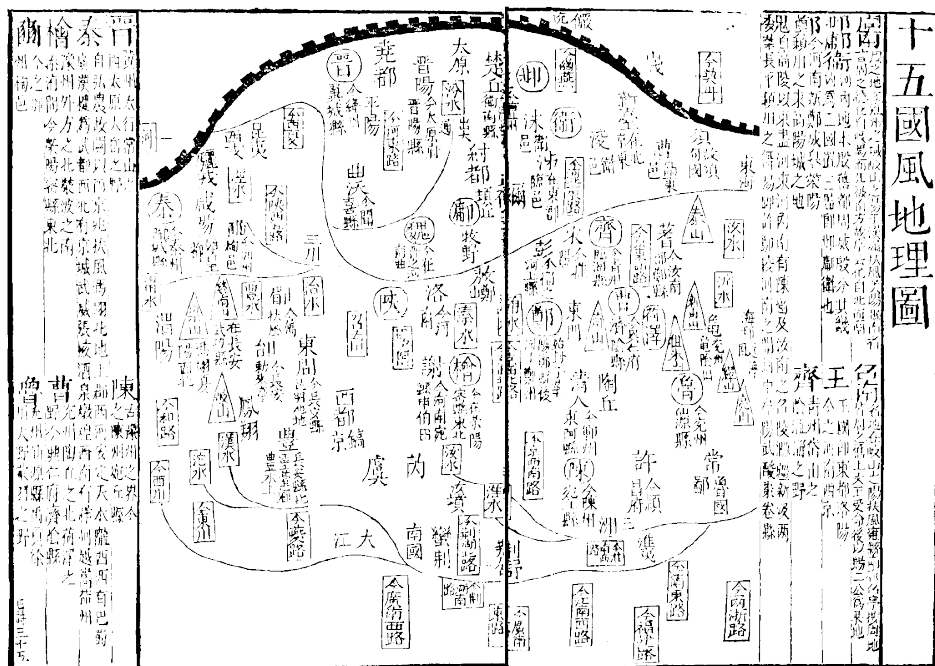
① 参自夏传才. 诗经研究史概要[M]. 郑州:中州书画社,1982,第14-17页。周振鹤、游汝杰. 方言与中国文化[M]. 台北:天南书局,1990,第80-81页。

② 案:向熹指出,“《诗经》地域广阔,包括从陕西到山东整个黄河中下游地区,南到江汉流域。《秦风》、《邶风》、大小《雅》、《周颂》在潼关以西,今陕西省境内,是西土之诗。其余在潼关以东,是东土之诗。《魏风》、《唐风》在今山西省境内。《周南》、《召南》、《邶》、《墉》、《卫》、《王》、《郑》、《陈》、《桧》及《商颂》在今河南省境内。其中二《南》南及江汉地区。《邶》、《墉》、《卫》在河南北部,《陈风》在河南东南部,《商颂》在河南东部,《齐》、《曹》、《鲁颂》在今山东省境内。诗的来源也各不一致,时间前后相差几百年,人们在认识上产生差异是很自然的。”(向熹. 论《诗经》语言的特质[J]. 中国韵文学刊,1998(1),第33页。)

③ 郑樵. 通志二十略[M],北京:中华书局,1995,总序,第7页。

④ 程俊英. 诗经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前言,第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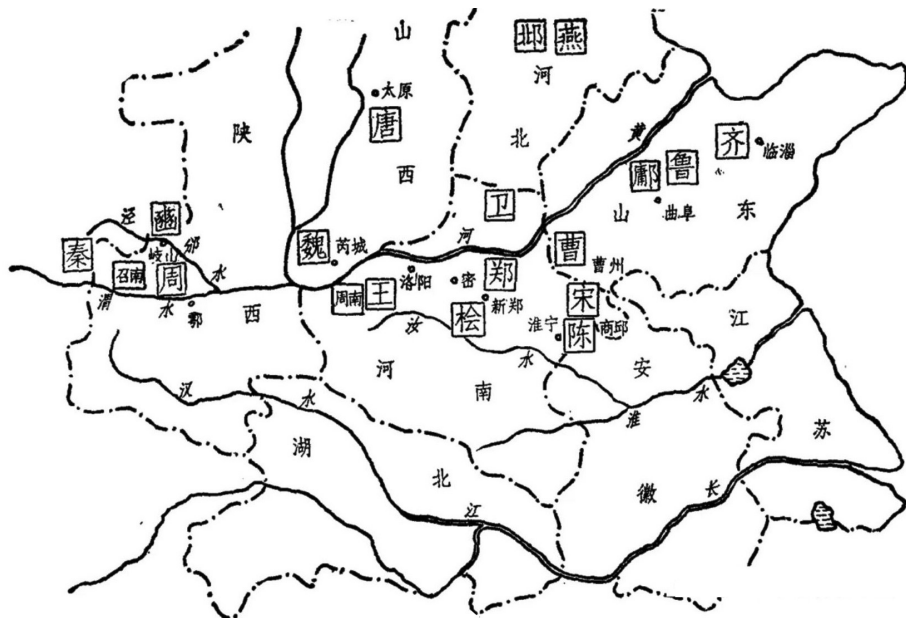
4. 《郑风》。郑国初在今陕西华县一带,西周末年,郑桓公将家财人丁迁往河南中部之郟和东虢境内。周平王东迁后,桓公之子武公即在新郑一带建国。大抵郑诗即今河南中部的乐诗。
5. 《齐风》。周武王封姜太公于齐,在今山东中部至东北部,建都营丘。
6. 《魏风》。古魏国乃周初姬姓诸侯,在今山西西南部,都城在今山西芮城东北。周惠王十六年(前661),晋灭魏,封毕万于魏地,乃战国时代魏之祖先。魏诗七篇,多属政治讽刺诗,或作于亡国以前。
7. 《唐风》。初,周成王封弟叔虞于唐,即今山西中部,都城在今山西翼县南。
8. 《秦风》。秦本在今甘肃天水,平王东迁时,因护驾有功,并因驱逐犬戎,西周王畿遂归其所有。准此,秦诗与雅诗产于相同地域。
9. 《陈风》。陈在今河南东南部及安徽北部,都城宛丘即今河南淮阳。
10. 《桧风》。周初妘姓封国,在今河南中部,都城在今河南密县东北。东周初年为郑所灭。今所见桧诗乃亡国前后作品。
11. 《曹风》。曹国在今山东西南部,建都定陶,周敬王三十三年(前489)为宋所灭。
12. 《豳风》。豳即今陕西旬邑和彬县一带。周之祖先公刘所开发,西周亡后,为秦所有。因此,豳诗乃西周时代作品。
13. 《大雅》、《小雅》、《周颂》。多为镐京及附近地区作品。
14. 《鲁颂》。鲁国是周公旦长子伯禽之封地,在今山东东南部,建都山东曲阜,鲁颂四篇当是京都作品。^①



《十五国风地理图》(杨甲《六经图考》^②)

^① 参周满江. 诗经[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24-27页。
^② 杨甲. 六经图考[M]. 礼耕堂本康熙元年重订,卷三,第35a-b页。

准此所见,《诗经》之乐调,尤其是《国风》,来自不同地区,除了乐调以外,自有可能保存部分地方语言之特色,可以作为先秦时期研究各地方言之重要材料。然而,学者对于《诗经》是否保留先秦方言,持见相异。王力《汉语语音史》云:“我曾经把《诗经》的十五国风分别研究过,没有发现方言的痕迹。”^①以为《诗经·国风》没有方言的痕迹。向熹云:“《诗经》305篇来自不同地区,不会没有各地的方言成分。可是能真正确定为某地的方言词并不多。”^②向氏以为《诗经》各诗既然来自不同地域,便不可能没有方言之存在。王义然云:“《诗经》方言的多样性,说明《诗经》时代的方言分布状况是很复杂的。同一个字的读音在不同地区会有很大差别。”^③又云:“从《诗经》作品的来源看,仅仅来自十五个诸侯国,其覆盖面积只包括现在的陕西、山西、湖北、河南、山东等地,从现代方言区的角度看,不仅未能涵盖湘、赣、粤、闽、吴等几个大方言区,就是北方方言区也只占了一小部分。但是笔者看到,尽管如此,《诗经》方言还是有广泛的代表性。”^④据王氏所言,《诗经·国风》虽然来源不广,未有涵盖现今几个大方言区,但从古代方言的研究着眼,仍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诗经》十五国风分布示意图

二、扬雄《方言》与古代方言

西汉末年,扬雄撰有《方言》一书,^⑤此书全名为《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郭璞序云:“盖闻《方言》之作,出乎輶轩之使,所以巡游万国,采览异言,车轨之所交,人迹之所蹈,靡

① 王力. 汉语语音史[M]. 北京:中华书局,2014,第11页。

② 向熹. 论《诗经》语言的特质[J]. 中国韵文学刊,1998(1),第36页。

③ 王义然. 古韵研究[C]. 北京:线装书局,2008,第411页。

④ 王义然. 古韵研究[C]. 北京:线装书局,2008,第414页。

⑤ 案:有关《方言》之作者争论,前人讨论甚多。周祖谟云:“《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分辨的很清楚,结论是:‘反复推求,其真伪皆无证据。’但是我们知道这部书题名叫做‘《方言》’,并且普遍的流传起来,应当是东汉和帝以后的事。”(周祖谟. 方言校笺[M]. 北京:中华书局,1993,自序,第7页。)

不毕载,以为秦籍。”^①輶轩使者辗转各地,收集不同地方相异的语言。在扬雄《答刘歆书》里,引张敞之孙张伯松所言,指出《方言》乃是“悬诸日月不刊之书”,^②自以为乃不朽之作。清代戴震有《方言疏证》,此书以《永乐大典》本跟明本《方言》校勘,更搜集前代典籍引用《方言》及郭璞注,与《永乐大典》本互相参订,辨析疑义,取证确凿。罗常培说:“《方言》并不是一个人作的,它是从周秦到西汉末年民间语言的可靠的记录。”^③此正《方言》之价值,所重在于载录了不少民间语言。

前人研究《方言》一书,其中关注点包括是书所见之方言地理学。林语堂《前汉方音区域考》乃最早利用《方言》研究汉代方言区划之著作。林语堂据扬雄《方言》所载,分前汉方言为十四系,分别是秦晋、梁及楚西、赵魏自河以北、宋卫及魏之一部、郑韩周、齐鲁、燕代、燕代北鄙朝鲜洌水、东齐海岱之间淮泗、陈汝颍江淮、南楚、吴扬越、西秦、秦晋北鄙。^④简言之,《方言》记录的词语地域范围广泛,东起东齐、海岱,西至秦、陇、凉州;北起燕、赵,南至九嶷、桂林;东北至朝鲜、洌水,西北至秦晋之北鄙;东南至吴、越、东瓠,西南至梁益、蜀汉,几乎概括了汉朝时整个国土。刘君惠等所著《扬雄方言研究》乃全面研究《方言》之专著,其书第二部分讨论《方言》与方言地理学,将汉代方言概括为十二区(此部分由李恕豪负责),包括秦晋、周韩郑、赵魏、卫宋、齐鲁、东齐海岱、燕代、北燕朝鲜、楚、南楚、南越、吴越。下文分析《方言》所见《诗经》方言时,主要采用这种十二区之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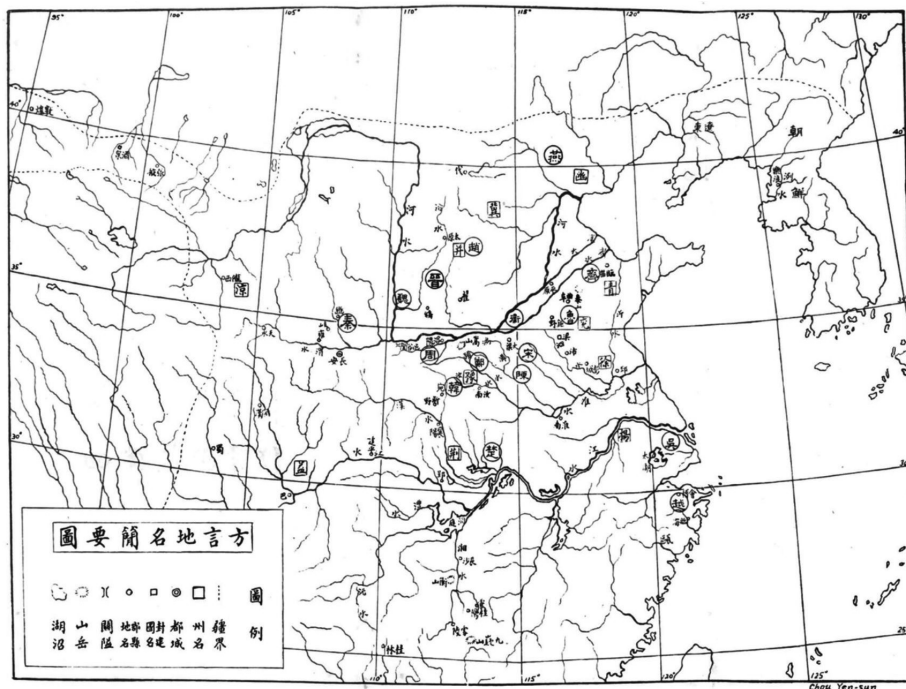
《扬雄方言研究》的十二个方言区,主要建立在林语堂《前汉方音区域考》、罗常培和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司礼义(Paul Serruys)“*The Chinese Dialects of Han Time According to Fang Yen*”等之上。在十二个方言区之下,又列出了次方言区,具见如下:

1. 秦晋方言区:秦、晋、梁益;
2. 周韩郑方言区:周、韩、郑;
3. 赵魏方言区:赵、魏;
4. 卫宋方言区:卫、宋;
5. 齐鲁方言区:齐、鲁;
6. 东齐海岱方言区:东齐、海岱;
7. 燕代方言区:燕、代;
8. 北燕朝鲜方言区:北燕、朝鲜;
9. 楚方言区:楚郢、北楚、江淮;
10. 南楚方言区:江湘、沅澧,九嶷湘潭;
11. 南越方言区;
12. 吴越方言区:吴、越、瓠。^⑤

在分类之下,李恕豪最后指出,“上述十二个方言区的划分,采用的是一刀切的办法,在方言区的离合问题上不可能尽如人意。正如在德国和荷兰的边界两边,其语言非常接近,人们却不得不把它们分别看成德语和荷兰语这样两种不同的语言一样。尽管有这些缺点,这十二个

①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方言序,第1页。
②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第1039页。
③ 周祖谟. 方言校笺[M]. 北京:中华书局,1993,罗常培序,第2页。
④ 林语堂. 语言学论丛[C]. 上海:开明书店,1934,第36-37页。
⑤ 刘君惠. 扬雄方言研究[M]. 成都:巴蜀书社,1992,第105-106页。

方言区的划分基本上还是反映出了汉代汉语方言分布的实际情况。”^①此言诚是。分类或许有未如尽善之处,相邻地区之语言亦非完全相异,然据《方言》所示,以上分类或许较能反映扬雄在书中所提供的方言词汇的分布情况。



《〈方言〉地名简要图》(周祖谟《方言校笺》)

至于十二方言区在《方言》里之反映,前人学者多有论之,在下文举《诗经》方言证成以前,且就《方言》十二方言区之情况以概言之:

1. 秦晋方言区以长安为中心,乃当时“通语”,为汉代最重言之方言。其中秦在《方言》里出现了109次,单独出现10次。晋出现了107次,单独出现5次。秦晋并举88次。至于梁益地区,主要包括了梁益、梁、西南、蜀、汉等地名。其中梁出现15次,西南出现6次,蜀出现3次,汉出现4次。梁益的地名单独出现的次数并不多,大多情况乃与秦晋地名并举。

《方言》卷一:“修、骏、融、绎、寻、延,长也。陈楚之间曰修,海岱大野之间曰寻,宋卫荆吴之间曰融。自关而西秦晋梁益之间凡物长谓之寻。《周官》之法,度广为寻,幅广为充。延、永,长也。凡施于年者谓之延,施于众长谓之永。”^②

此则《方言》的释义是“长”,被释字包括“修、骏、融、绎、寻、延”,其中“自关而西秦晋梁益之间凡物长谓之寻”,即“秦晋”和“梁益”地区皆作“寻”,此即上文所言秦晋梁益地区多并举,故合之而为一。

2. 周韩郑方言区。在《方言》里,周出现18次,其中5次与洛并举,周、郑并举则有10次,周、韩并举有5次。郑出现21次,郑、韩并举7次。周、韩、郑三者之方言面貌接近,主要在于

① 刘君慧. 扬雄方言研究[M]. 成都:巴蜀书社,1992,第106页。

②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一,第60页。

三个地区彼此相距甚近,人口众多,商业活动频繁。

《方言》卷一:“剗、薄,勉也。秦晋曰剗,或曰薄。故其鄙语曰薄努,犹勉努也。

南楚之外曰薄努,自关而东周郑之间曰劬剗,齐鲁曰劬兹。”^①

此则《方言》的释义是“勉”,即相劝勉之意。被释字有“剗”与“薄”,其中“自关而东周郑之间曰劬剗”,可见关东、周、郑地区皆作“劬剗”。此处《方言》以“周郑”并举。

3. 赵魏方言区。赵在《方言》出现 35 次,单独出现只有 2 次。赵、魏并举 23 次。魏出现 62 次,魏、宋并举 31 次,魏、楚并举 22 次,魏、陈并举 20 次。赵魏两地相邻,交通方便,关系紧密。

《方言》卷一:“虔、僂,慧也。秦谓之谩,晋谓之懇,宋楚之间谓之僂,楚或谓之謏。自关而东赵魏之间谓之黠,或谓之鬼。”^②

此则《方言》的释义是“慧”,被释字包括“虔、僂、谩、懇、僂、謏、黠、鬼”,其中“自关而东赵魏之间谓之黠,或谓之鬼”,可见关东、赵、魏地区皆作“黠”或“鬼”。

4. 卫宋方言区。卫在《方言》里出现 31 次,而究出现 4 次,河济之间出现 4 次,皆与卫相当,究与河济之间并举一次。合而见之,卫及地名出现合共 38 次。卫、宋并举 21 次。卫、宋两地早期历史、文化、人民来源等皆有密切关系。

《方言》卷一:“慎、济、瞻、怒、溼、桓,忧也。宋卫或谓之慎,或曰瞻。陈楚或曰溼,或曰济。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或曰怒,或曰溼。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志而不得、欲而不获、高而有坠、得而中亡谓之溼,或谓之怒。”^③

此则《方言》的释义是“忧”,被释字包括“慎、济、瞻、怒、溼、桓”,其中指出“宋卫或谓之慎,或曰瞻”,可知在宋、卫之地,“慎”和“瞻”皆可解作“忧”。

5. 齐鲁方言区。齐在《方里》里出现 60 次,其中包括齐部、中齐、杂齐、齐右、齐之北鄙、齐之东北、平原以东等。东齐在《方言》里出现的次数比起齐更多,达 62 次。其中东齐独见 29 次,与海岱并言者 23 次,大抵东齐海岱与齐方言并不相同。上言齐出现 60 次,青出现 11 次,齐、鲁并举 13 次。

《方言》卷一:“臧、甬、侮、获,奴婢贱称也。荆淮海岱杂齐之间,骂奴曰臧,骂婢曰获。齐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骂婢谓之臧,女而骂奴谓之获;亡奴谓之臧,亡婢谓之获。皆异方骂奴婢之丑称也。自关而东陈魏宋楚之间保庸谓之甬。秦晋之间骂奴婢曰侮。”^④

此则《方言》旨在解释“奴婢贱称”,被释字包括“臧、甬、侮、获”等,其中指出“杂齐之间”、“齐之北鄙”皆谓之“臧”,可知在齐地之不同部分,奴婢可称之为“臧”。

6. 东齐海岱方言区。东齐在《方言》出现 62 次;海岱出现 29 次,如包括淮泗 2 次、东海、邳圻之间等,则为 33 次。东齐、海岱并举 23 次,此上文已述。东齐单独出现 29 次,海岱单独出现只有 1 次,大抵海岱方言受东齐方言影响甚多。

《方言》卷一:“亟、怜、怵、憺,爱也。东齐海岱之间曰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

①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一,第94页。

②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一,第10页。

③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一,第30页。

④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三,第183页。

相敬爱谓之亟,陈楚江淮之间曰怜,宋卫邠陶之间曰怵,或曰憺。”^①

此则《方言》旨在解释“爱”字,被释字包括“亟、怜、怵、憺”等,其中指出“东齐海岱之间曰亟”,可知在东齐与海岱地区,“爱”可称之为“亟”。

7. 燕代方言区。在《方言》里,燕出现18次,幽出现1次,合之已有19次。代出现7次,与燕并举5次,与赵并举3次。燕、赵并举6次,燕、魏并举3次,燕、齐并举6次。燕单独出现只有3次,代则没有单独出现过。

《方言》卷一:“谩台、脅阅,惧也。燕代之间曰谩台,齐楚之间曰脅阅。宋卫之间凡怒而噎噎,谓之脅阅。南楚江湘之间谓之啍啍。”^②

此则《方言》旨在解释“惧”字,被释字包括“谩台”、“脅阅”、“啍啍”等,其中指出“东齐海岱之间曰亟”,可知在燕、代地区之方言,“惧”可称之为“谩台”。

8. 北燕朝鲜方言区。在《方言》里,代表北燕方言之地区共见47次,其中包括朝鲜27次,洌水22次。书中所见洌水,全数与朝鲜并举。北燕独见者有13次,可见北燕方言有与朝鲜方言相异之部分。所见朝鲜出现的27次里,与北燕常有并举,与其他地名则甚少,可见朝鲜方言较诸北燕方言更为孤立。

《方言》卷一:“啍、唏、恻、怛,痛也。凡哀泣而不止曰啍,哀而不泣曰唏。于方:则楚言哀曰唏,燕之外鄙朝鲜洌水之间少儿泣而不止曰啍。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大人少儿泣而不止谓之啍,哭极音绝亦谓之啍。平原谓啼极无声谓之啍。楚谓之噉。齐宋之间谓之啍,或谓之恚。”^③

此则《方言》旨在解释“痛”字,被释字包括“啍、唏、恻、怛”等,在各地方言之中,指出“燕之外鄙朝鲜洌水之间少儿泣而不止曰啍”,可知在燕之外鄙、朝鲜、洌水地区之方言,“痛”皆可称之为“啍”。

9. 楚方言区。在《方言》里,楚出现129次,如将西楚3次、自楚之北郊亦计算在内,合共133次。其数量之多,可知楚方言颇有特色。就《方言》所见,楚和南楚应属两个不同的方言区。楚单独出现45次,南楚出现62次,其中36次为单独出现。楚和南楚不见并举。如将一些代表楚方言的地名亦计算在内,则楚方言的地名出现次数高达204次,^④乃整部《方言》之冠。

《方言》卷一:“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⑤

此则《方言》旨在解释“知”字,被释字包括“党、晓、哲”等,在各地方言之中,指出“楚谓之党,或曰晓”,可知在楚方言里,“知”可称之为“党”或“晓”。

10. 南楚方言区。在《方言》里,南楚出现62次,如果将《方言》里以下表述的地名亦计算在南楚方言里,则出现次数多达108次。这些地名包括:荆、荆之南鄙、荆郊之鄙、吴楚之外郊、衡、九嶷、江湘、江沅、沅、沅澧、沅湘、湘潭、瀑濯等。就单独出现的情况而言,南楚36次,江湘10次,沅湘4次,沅澧3次,湘潭之间、九嶷湘潭之间、江湘九嶷之郊、湘潭之原荆之南鄙、九嶷荆郊之鄙各1次。

①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一,第55页。

②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一,第48-49页。

③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一,第26页。

④ 案:相关地名包括楚、楚部、西楚、自楚之北郊、郢、荆、江沔、江滨、自江而北、陈、汝颍、汝、颍、江淮、淮、淮汭、涌等。

⑤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一,第9页。

《方言》卷一：“扞、撻、捩、挺，取也。南楚曰撻，陈宋之间曰捩，卫鲁扬徐荆衡之郊曰扞。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取物而逆谓之簠，楚部或谓之挺。”^①

此则《方言》旨在解释“取”字，被释字包括“扞、撻、捩、挺”等，在各地方言之中，指出“南楚曰撻”，可知在南楚方言里，“取”可称之为“撻”。此处可见楚方言作“撻”，亦可证南楚方言与楚方言有别。

11. 南越方言区。在《方言》里，表示南越方言的地名出现 21 次，其中包括南楚之外 13 次，南楚以南 1 次，桂林之中 4 次，灵桂之郊、吴楚之外郊、西瓯等各出现 1 次。

《方言》卷二：“予、赖，馑也。南楚之外曰赖，秦晋曰馑。”^②

此则《方言》旨在解释“馑”字，被释字包括“予”和“赖”二字，此处指出“南楚之外曰赖”，可知在南越方言里，“馑”可称之为“赖”。

12. 吴越方言区。在《方言》里，吴出现了 33 次，单独出现只有 1 次。越出现 13 次。吴、越并举 10 次。此外，扬、瓯、东瓯、东越、会稽、丹阳、东南、江湖、五湖等，亦属吴越方言区的地名，合而言之，则吴越方言实际出现 53 次。

《方言》卷六：“胥、由，辅也。吴越曰胥，燕之北部曰由。”^③

此则《方言》旨在解释“辅”字，被释字包括“胥”和“由”二字，此处指出“吴越曰胥”，可知在吴越方言里，“辅”可称之为“胥”。

三、扬雄《方言》与《诗经》

扬雄《方言》释字义之时，多有文献依据。刘殿爵《扬雄〈方言〉与〈孟子〉》云：“《方言》卷三第 27 条‘氓，民也’至第 47 条‘庸谓之傚，转语也’共二十一条似乎全部都是训释《孟子》的。前人笺疏《方言》亦偶有征引《孟子》的，但旨在证成扬雄的训释，所以只采扬雄与赵岐一致的地方；至于扬雄说法与赵岐不一致的时候，便不征引，这与本文旨趣迥异。”^④指出《方言》有二十一条专门解释《孟子》用字之条目，举证甚丰，言之有据，所论诚是。又云：

《方言》可以看作由两部分组合而成的。甲部分是《尔雅》式的词汇，乙部分是方言词汇的解释，甲部分是用来印证乙部分方言词汇的。今本《方言》两部分联系得不太紧密，有只有甲部分没有乙部分，有只有乙部分没有甲部分，余下的才是甲乙两部分相配合的。[……] 甲部分形式是模仿《尔雅》，或者应从《尔雅》说起。《尔雅》（最少首三篇）的编纂方法，应是从古书（以《诗》、《书》为主）一个一个字在具体的句中的训释汇集起来，如果有多过一个字训释相同，就拿释字做纲，排在一齐，目的只在便检，与今日文件归档相似。^⑤

据刘教授所言，《尔雅》与《方言》之编纂方法有相似之处，即《尔雅》之释义其实特有所指，并非普遍之字义解释，《尔雅》之解说当聚焦于某书之语境下，如《诗》与《书》。段玉裁云：“先生知训诂之学，自《尔雅》外，惟《方言》、《说文》切于治经。”^⑥段氏谓戴震通训诂之学，特别

①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卷一, 第 89 页。

②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卷二, 第 171 页。

③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卷六, 第 427 页。

④ 刘殿爵. 扬雄《方言》与《孟子》[J]. 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 1992(32), 第 120 页。

⑤ 刘殿爵. 扬雄《方言》与《孟子》[J]. 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 1992(32), 第 129 页。

⑥ 段玉裁. 东原年谱[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 黄山书社, 1994, 第六册, 第 666 页。

指出扬雄《方言》亦可以用以解经。准此,利用后世学者注解《方言》之作,或许能够得知《方言》采录某字之所本。

注解《方言》之作,首推郭璞《方言注》。郭璞《方言注》引书解字之例子并不多,但遍观全书,郭注尝七次援引《诗》,以证成《方言》文字所本。今具言如下:

1. 《方言》卷一:“悼、怒、悴、愁,伤也。自关而东汝颖陈楚之间通语也。汝谓之怒,秦谓之悼,宋谓之悴,楚颖之间谓之愁。”郭注于“悼、怒、悴、愁,伤也”句云:“《诗》曰:‘不愁遗一老。’亦恨伤之言也。愁,鱼委反。”^①郭注所引,乃《诗·小雅·十月之交》之文。《方言》谓“楚颖之间谓之愁”,则此《小雅·十月之交》盖用楚颖方言入文。

2. 《方言》卷一:“假、恪、怀、摧、詹、戾、艘,至也。邠唐冀兖之间曰假,或曰恪。齐楚之会郊或曰怀。摧、詹、戾,楚语也。艘,宋语也。皆古雅之别语也,今则或同。”郭注于“摧、詹、戾,楚语也”句云:“《诗》曰:‘先祖于摧。’‘六日不詹。’‘鲁侯戾止。’之谓也。此亦方国之语,不专在楚也。”^②郭注所引,乃《诗·大雅·云汉》、《小雅·采芣》、《鲁颂·泮水》之文。《方言》谓“摧、詹、戾,楚语也”,则三诗皆用楚方言入文。

3. 《方言》卷二:“顛、铄、盱、扬、滕,只也。南楚江淮之间曰顛,或曰滕。好目谓之顺,黠瞳之子谓之盱。宋卫韩郑之间曰铄。燕代朝鲜洌水之间曰盱,或谓之扬。”郭注于“或谓之扬”句云:“《诗》曰:‘美目扬兮。’是也。此本论只耦,因广其训,复言目耳。”^③郭注所引,乃《诗·齐风·猗嗟》之文。《方言》谓“燕代朝鲜洌水之间曰盱,或谓之扬”,则此《齐风·猗嗟》盖用燕代朝鲜洌水方言入文。

4. 《方言》卷三:“菱、杜,根也。东齐曰杜,或曰菱。”郭注于“东齐曰杜”句云:“《诗》曰:‘彻彼桑杜。’是也”^④郭注所引,乃《诗·豳风·鸛鸣》之文。《方言》谓“东齐曰杜”,则此《豳风·鸛鸣》盖用东齐方言入文。

5. 《方言》卷六:“掩、翳、蔓也。”郭注:“谓蔽蔓也。《诗》曰:‘蔓而不见。’音爱。”^⑤郭注所引,乃《诗·邶风·静女》之文。

6. 《方言》卷九:“轮,韩楚之间谓之软,或谓之軈。关西谓之輶。”郭注于“或谓之軈”句云:“《诗》曰:‘约軈错衡。’音祇。”^⑥郭注所引,乃《诗·小雅·采芣》之文。《方言》谓“韩楚之间谓之软,或谓之軈”,则此《小雅·采芣》盖用楚韩方言入文。

7. 《方言》卷九:“车紂,自关而东周洛韩郑汝颖而东谓之繖,或谓之曲纒,或谓之曲纶。自关而西谓之紂。”郭注于“或谓之曲纒”句云:“纒亦绳名。《诗》曰:‘宵尔索纒。’”^⑦郭注所引,乃《诗·豳风·七月》之文。《方言》谓“自关而东周洛韩郑汝颖而东谓之,或谓之曲纒”,则此《豳风·七月》盖用东周洛韩郑汝颖方言入文。

如上文所言,《诗经》带有不同地域的乐调,郭璞注释《方言》而引《诗》为证,则是《诗经》有用地方语言入诗,而《方言》则采用《诗经》用字入文以证成不同地域的方言资料。曹建国《郭璞与〈诗经〉学》:“学界多知郭璞在玄学、游仙诗及训诂学等方面的建树,而甚少关注其

①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一,第28-29页。

②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一,第44页。

③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二,第104-105页。

④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三,第217-218页。

⑤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六,第491页。

⑥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九,第599页。

⑦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卷九,第605页。

《诗经》学之成就。”^①事实上,郭璞在《方言》注释中援《诗》作解,已可视为其对《诗经》的深刻认知。

及至清代,注释《方言》者甚众,如戴震《方言疏证》、卢文弨《重校方言》、刘台拱《方言补校》、王念孙《方言疏证补》、钱绎《方言笺疏》皆其例。华学诚指出,古代对扬雄《方言》的研究可归纳为三派:注续派、校证派、续补派。其中校证派始自清人戴震《方言疏证》。在校证派之工作中,包括了对郭璞注本《方言》的疏证。华氏云:“清人疏证的基本方式是搜罗故训资料和古书用例,证明《方言》、郭注;代表这一时期学术水平的是,从声韵、意义的联系出发,上下贯通,展转求解,这种疏解就古音求古义,左右采获,取精用弘,直溯语源,观其会通,在训诂学上的贡献是很大的。”^②其实,戴震《方言疏证》不单是搜罗古书用例,进言之,乃是推想《方言》释义之所本。李开云:“《方言疏证》引书达 101 种,共采书证 3268 条,引用最多的文献是《广雅》,引用 484 条,其次是《说文》,引用 241 条,其次是《文选》,引用 196 条,《文选注》引用 190 条,其次是《玉篇》,引用 179 次,其次是《广韵》,引用 109 条。”^③戴氏引书之丰,可见一斑。考诸《方言疏证》,戴震尝引《诗》以证 97 次,数量不少,可堪玩味。此中有些用例与指明诗中所用为方言词汇无涉,至其有所关联者,计有 86 次,包括国风 37 次(周南 3 次、召南 3 次、邶风 4 次、墉风 2 次、卫风 6 次、郑风 3 次、齐风 3 次、唐风 1 次、秦风 2 次、陈风 1 次、桧风 1 次、曹风 1 次、豳风 7 次)、二雅 40 次(大雅 14 次、小雅 26 次)、三颂 9 次(周颂 6 次、鲁颂 1 次、商颂 2 次)。《方言疏证》以逐条疏证的方式,勾勒经典文献解释与《方言》相合者,作为佐证。其中《方言》条目有取《诗经》文字者,或可视为原本《方言》一书收集词汇的依据。以下且摘例以言之:

1. 《诗·邶风·静女》“静女其姝”,《毛传》:“姝,美色也。”《释文》:“姝,《说文》作媼,云:好也。”《方言》卷一:“娥,媼,好也。秦曰娥,宋、魏之间谓之媼。秦、晋之间,凡好而轻者谓之娥。自关而东,河、济之间谓之媼,或谓之媼。赵、魏、燕、代之间曰姝,或曰姝。自关而西,秦、晋之故都曰妍。好,其通语也。”《邶风·静女》“静女其姝”之“姝”字,据《方言》“赵、魏、燕、代之间曰姝”句,知为赵魏燕代之间的方言。此言幽静之姑娘长得美丽好看。戴震《方言疏证》引《静女》此句“姝”字乃赵、魏、燕、代之间方言之证。^④据钱绎《方言笺证》所言,《说文解字》在“媼”和“媼”皆援引《静女》此句为例,则“姝”、“媼”、“媼”三字可以相通。^⑤

2. 《诗·周南·汝坟》“伐其条肄”,《毛传》:“肄,余也。斩而复生曰肄。”《汝坟》此句乃言砍伐新生的树枝。《方言》卷一:“烈,楨,余也。陈、郑之间曰楨,晋、卫之间曰烈,秦、晋之间曰肄,或曰烈。”《周南·汝坟》“伐其条肄”之“肄”,据《方言》“秦、晋之间曰肄”句,知为秦晋方言。《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夏肄是屏”句,杜预注亦以为“肄,余也”;复与《方言》训释相同。戴震《方言疏证》引《汝坟》此句“肄”字乃秦晋方言之证。^⑥又,《汝坟》有“王室如毁”句,《毛传》:“毁,火也。”《释文》:“毁,火也。齐人谓火曰毁。字书作‘媼’,音毁。《说文》同。一音火尾反。或云:‘楚人名火曰媼,齐人曰毁,吴人曰媼。’此方俗讹语也。”此句言王朝如火烧般。

① 曹建国. 郭璞与《诗经》学[N]. 光明日报, 2018-12-03(13).

②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前言, 第9页.

③ 李开. 戴震语文学研究[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第83页.

④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黄山书社, 1994, 第三册, 卷一, 第10-11页.

⑤ 钱绎. 辘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笺疏[M]. 北京:中华书局, 2013, 卷一, 第7页.

⑥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黄山书社, 1994, 第三册, 卷一, 第11页.

《方言》卷十：“燬，火也，楚转语也，犹齐言焜火也。”郭璞注“焜”为“音毁”；知“焜”与“毁”实同。可见《汝坟》“王室如毁”之“毁”乃《释文》所指出之齐语。戴震《方言疏证》援引《汝坟》此句为说。^①准此而言，同属《汝坟》一诗，“肄”字为秦晋方言，而“毁”字齐方言，可见一篇之中，所用方言词汇亦不全然相同。

3. 《诗·小雅·蓼莪》“母兮鞠我”，《毛传》：“鞠，养也。”此句前《蓼莪》谓“父兮生我”，此则言母亲养我。《方言》卷一：“台、胎、陶、鞠，养也。晋、卫、燕、魏曰台，陈、楚、韩、郑之间曰鞠，秦或曰陶，汝、颍、梁、宋之间曰胎，或曰艾。”指出众多方言词汇皆训作“养”。《小雅·蓼莪》“母兮鞠我”之“鞠”字，据《方言》“陈、楚、韩、郑之间曰鞠”句，知为陈楚韩郑之间的方言。戴震《方言疏证》即引《蓼莪》此句为证。^②“鞠”何以有养之意，钱绎云：“饴之始谓之饴，养谓之鞠，犹人之始谓之育，酒之始谓之籀也。”^③解释“鞠”与“籀”释义相同，可以理解为养育人之开始。《小雅》作品众多，内容丰富，写战争和劳役尤多。如果我们将国风理解作地方民歌，二《雅》的作品没有指明地域，据《诗大序》所言，乃是“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谓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这里指出雅是说天下之政事而观察四方之习俗。雅是正，说的是王道政治的兴衰始废。政治有大有小，因而有小雅与大雅。前人讨论以为雅诗是周王朝直接管治区域的音乐，有说“雅”与“夏”相通，而“夏”乃是周王朝直接治区的称呼。大抵所言主要仍在乐调，甚至“雅”有“正”之意，关注点依然是音乐为正声。雅诗用字是否特为典雅，则无人讨论。据《蓼莪》之用例，其用字有涉及陈楚韩郑之方言。据上引周祖谟《〈方言〉地名简要图》所载，陈楚韩郑四地里，以韩郑距离周之直接管治范围最为接近。故《蓼莪》一诗，在用字上也有地方特色。

4. 《诗·卫风·氓》“躬自悼矣”，《毛传》：“悼，伤也。”此言自己独自伤悼。《方言》卷一：“悼、怒、悴、愁，伤也。自关而东，汝、颍、陈、楚之间通语也。汝谓之怒，秦谓之悼，宋谓之悴，楚、颍之间谓之愁。”《卫风·氓》“躬自悼矣”之“悼”字，据《方言》“秦谓之悼”句，知为秦方言矣。又，《方言》卷一：“悽、恹、矜、悼、怜，哀也。齐、鲁之间曰矜，陈、楚之间曰悼，赵、魏、燕代之间曰悽，自楚之北郊曰恹，秦、晋之间或曰矜，或曰悼。”这里以“悼”为“哀”，并谓“陈楚之间曰悼”。戴震《方言疏证》即引《氓》此句为证。^④华学诚云：“哀伤之义谓之悼，乃陈楚之间方言；忧伤之义谓之悼，则为秦方言。”^⑤解释了一字在不同方言里表达的意思有所不同，而在《氓》所用为秦方言，意则为伤。此外，《氓》有“氓之蚩蚩”句，《毛传》训解“氓，民也。”蚩蚩为戏笑之貌，此句谓那人前来笑嘻嘻。《方言》卷三：“氓，民也。”据《方言》训释之例，此“氓”乃是通语之意，并非方言词汇。前引刘殿爵所言，尝指出此乃只有甲部分而没有乙部分，即只有《尔雅》式的词汇，而缺乏方言词汇的解释。戴震《方言疏证》即引《氓》此句以证“氓”可训“民”。^⑥又，《方言》全书是否完帙，素有争论，然此处只言“氓”解作“民”，却无指出任何方言词汇，便是一例。总之，戴震《方言疏证》两引《卫风·氓》之文，未有统一指出此诗特别使用某种方言。《卫风》所言卫国，在今河南北部及河北南部，与秦地并不接近；此可见乐调合乎《卫

①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 黄山书社, 1994, 第三册, 卷十, 第155页。

②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 黄山书社, 1994, 第三册, 卷一, 第11-12页。

③ 钱绎. 鞞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笺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卷一, 第10页。

④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 黄山书社, 1994, 第三册, 卷一, 第13-14页。

⑤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卷一, 页29。

⑥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 黄山书社, 1994, 第三册, 卷三, 第56页。

风》，而用字有与秦方言相合之例。

5. 《诗·小雅·小弁》“怒焉如捣”，《方言》卷一：“悼、怒、悴、愁，伤也。自关而东，汝、颍、陈、楚之间通语也。汝谓之怒，秦谓之悼，宋谓之悴，楚、颍之间谓之愁。”可见《小弁》“怒焉如捣”之“怒”乃用汝语，意为伤。《毛传》、朱熹《诗集传》训“怒”为“思”，^①周振甫《诗经译注》采此说。^②程俊英则谓“怒：想。怒焉，想起来”，^③亦与《毛传》、《诗集传》相合，而与《方言》所释有别。《方言》训释，与《毛传》异，故戴震《方言疏证》、钱绎《方言笺疏》、华学诚《扬雄方言校释汇证》皆不引用《毛传》。然而，观乎《小弁》上句为“我心忧伤”，此句正言其忧伤如同春撞，故戴震援引“怒焉如捣”句以释亦属有理。又，《诗·小雅·小弁》“鸣蜩嘒嘒”，《毛传》：“蜩，蝉也。”《方言》卷十一：“蝉，楚谓之蜩，宋、卫之间谓之蟪蛄。陈、郑之间谓之螳蛄。秦、晋之间谓之蝉。海、岱之间谓之螭。其大者谓之螭，或谓之螭马。其小者谓之麦蚱。有文者谓之蜻蛉。其雌蜻谓之心。大而黑者谓之心。黑而赤者谓之蜺。”指出《小弁》“鸣蜩嘒嘒”之“蜩”乃是楚语。戴震《方言疏证》即引《小弁》此句为证。^④准此，同为《小弁》之诗，一用汝语，一用楚语，并不齐一。据林语堂《前汉方音区域考》之分区，陈、汝、颍、江、淮（楚）为一系；^⑤司礼义（Paul Serruys）《汉代的汉语方言》（*The Chinese Dialects of Han Time According to Fang Yen*），将汉代方言分为六大区域，其中以楚地为南部诸方言，当中可细分为北楚、陈楚、汝颖等，则汝语属楚语之内。^⑥准此而言，是《小弁》之诗多见楚语踪迹，作者多用楚语。

6. 《诗·大雅·既醉》“昭明有融”，《毛传》：“长也。”此句言光明又盛又久长。《方言》卷一：“脩、骏、融、绎、寻、延，长也。陈、楚之间曰脩，海、岱、大野之间曰寻，宋、卫、荆、吴之间曰融。自关而西，秦、晋、梁、益之间，凡物长谓之寻。《周官》之法，度广为寻，幅广为充。延，年长也。凡施于年者谓之延，施于众长谓之永。”戴震《方言疏证》引《大雅·既醉》“昭明有融”句，以证《方言》“宋、卫、荆、吴之间曰融”，^⑦可知以“融”为“长”乃宋卫荆吴之间的方言。

7. 《诗·邶风·新台》“河水浼浼”，《毛传》：“浼浼，平地也。”此句言河水水平的样子，《毛传》言平地，意即河水已经及于平地。《方言》卷三：“汜、浼、濶、洼，洿也。自关而东，或曰洼，或曰汜。东齐、海、岱之间，或曰浼，或曰濶。”《邶风·新台》“河水浼浼”之“浼”字，据《方言》“东齐海岱之间或曰浼”句，知为东齐海岱之间的方言。《说文解字》“洿”字条下，尝援引《新台》此句以证“浼”为污也。戴震《方言疏证》复引《说文》所言，故有“河水浼浼”句在此条之下。^⑧又，《诗·邶风·新台》“籊籊不鲜”，《毛传》：“籊籊，不能俯者。”《方言》卷五：“箠，宋、魏之间谓之箠，或谓之籊。自关而西，或谓之箠，或谓之箠。其羸者谓之籊，自关而东或谓之箠。”《诗·邶风·新台》“籊籊不鲜”之“籊”乃是宋魏之语。戴震《方言疏证》即引《新台》此句为证。^⑨林语堂《前汉方音区域考》尝指出宋处于数个方言界线相毗之间，其中北

① 十三经注疏编委会. 毛诗注疏[M]. 《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卷十二，第876页；朱熹. 诗集传. 北京：中华书局，1958，卷十二，第140页。

② 周振甫. 诗经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2，第316页。

③ 程俊英. 诗经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第330页。

④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黄山书社，1994，第三册，卷十一，第173-174页。

⑤ 林语堂. 语言学论丛[C]. 上海：开明书店，1934，第36页。

⑥ Paul Serruys, *The Chinese Dialects of Han Time According to Fang Yen*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9, p. 77-99.

⑦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黄山书社，1994，第三册，卷一，第19-20页。

⑧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黄山书社，1994，第三册，卷三，第55页。

⑨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黄山书社，1994，第三册，卷五，第93页。

面为齐鲁方言系统。^① 观乎《新台》一诗之中,既有东齐海岱方言,又有宋魏方言,则其作者之用字习惯盖有此一地方言之特色。

8. 《诗·召南·采芣》“维锜及釜”,《毛传》:“锜,釜属,有足曰锜。”此言三足釜与釜将东西煮得好。《方言》卷五:“鍇,北燕、朝鲜、泲水之间,或谓之鍇,或谓之鉞。江、淮、陈、楚之间,谓之锜,或谓之鍇。吴、扬之间谓之鬲。”《召南·采芣》“维锜及釜”之“锜”字,据《方言》“江、淮、陈、楚之间,谓之锜”句,知为江淮陈楚之间的方言。戴震《方言疏证》即引《采芣》此句为证。^② 钱绎指出,《采芣》与《左传·隐公三年》“筐筥锜釜之器”皆以“锜釜”二字并言,盖以其有足而别于釜,而江淮陈楚之间语称作“锜”者相同。^③ 据前文所述,《召南》主要出于长江、汉水流域一带。淮河位处黄河与长江之间,楚在江边,陈近淮河,然则江淮陈楚之方言,盖与《召南》所言地域相近。

9. 《诗·邶风·干旄》“素丝纆之”,《毛传》:“纆,所以织组也。总纆于此,成文于彼。”此言用白丝线将旗边缝好。《方言》卷六:“纆,绎、督、雉,理也。秦、晋之间曰纆。凡物曰督之,丝曰绎之。”《邶风·干旄》“素丝纆之”之“纆”字,据《方言》“秦、晋之间曰纆”句,知为秦晋方言。戴震《方言疏证》即引《干旄》此句为证。^④ 邶国在河南汲县东北,《邶风》属卫诗。秦在西,晋居中;而卫在东,位置上与秦晋颇有距离。戴震《方言疏证》只引《邶风》之诗两次,可惜另一次引用《诗·邶风·君子偕老》“不屑髡也”之“屑”,只知“屑”为方言字,但未知其所属方言区域。

10. 《诗·齐风·载驱》“齐子发夕”,此句言齐女的车子在黄昏出发。《方言》卷七:“发,税,舍车也。东齐、海岱之间谓之发,宋、赵、陈、魏之间谓之税。”《齐风·载驱》“齐子发夕”之“发”字,据《方言》“东齐海岱之间谓之发”句,知为东齐海岱方言。戴震《方言疏证》即引《载驱》此句为证。^⑤ 齐国在今山东,《齐风》自是齐地乐调,而《载驱》此句所用为东齐海岱方言,自是相合。

11. 《诗·齐风·甫田》“突而弁兮”,此句言突然戴上帽子。《方言》卷十:“薰,卒也。江、湘之间,凡卒相见谓之薰相见,或曰突。”《齐风·甫田》“突而弁兮”之“突”字,据《方言》“江、湘之间,凡卒相见谓之薰相见,或曰突”句,知为江湘方言。戴震《方言疏证》即引《甫田》此句为证。^⑥ 今考江湘属南楚方言区,而《齐风》乐调自是齐国一带区域,二者显有不同。

结 语

本文援引《诗经》与《方言》二书所载方言资料,讨论《诗经》作者所用文字是否具备地域特色。就以上所论,可总之如下:

1. 《诗经》有地方民歌的特色。《诗》有六义,谓之风、雅、颂、赋、比、兴。其中后三者主要是艺术表现的方式,前三者则涉乎乐调。当中十五《国风》,代表了最少十五种不同的乐调,百花齐放,美轮美奂。但在方言词汇使用之上,前人学者关注未足。各地乐调而用上某方言词

① 林语堂. 语言学论丛[C]. 上海:开明书店,1934,第39页。

②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黄山书社,1994,第三册,卷五,第81页。

③ 钱绎. 辘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笺疏[M]. 北京:中华书局,2013,卷五,页167。

④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黄山书社,1994,第三册,卷六,第108-109页。

⑤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黄山书社,1994,第三册,卷七,第117-118页。

⑥ 戴震. 方言疏证[M]. 张岱年主编. 戴震全书. 合肥:黄山书社,1994,第三册,卷十,第159-160页。

汇,可视为该诗作者正与该地关系密切。乐调与用字并非一事,不同地域的乐调,可以用上不同方言。简言之,齐人可用齐风乐调,但用了齐乐调也不妨碍其用江湘方言入诗。乐调与词汇,二者没有必然关系。

2. 部分诗歌使用方言词汇,可证带有方言特色。戴震著有《方言疏证》一书,“胪列故训材料证明《方言》的训释,貌似简单,其实并不容易。”^①郭璞注解《方言》,尝七次援引《诗经》,可证《方言》实有本于《诗经》。据刘殿爵的考证,《方言》所采词汇时有专释一书,而戴震《方言疏证》实为追寻《方言》词汇所本的重要文献依据。戴震在疏证本书之时,每多于疏证之文援引《诗经》文字,据本文考证有86次。戴震开此风,而钱绎《方言笺疏》,近人华学诚《扬雄方言校释汇证》也有在此方向用功发展。

3. 雅与颂的用字亦见方言词汇。如果说国风乃是地方民歌乐调,则雅是周王朝国都附近的乐调,而颂便属宗庙祭祀的乐调。大抵出于作者本身的用字习惯,今所见雅与颂里亦有使用方言词汇入诗。上文无举颂诗为例详加说明,但二雅有之。就以上二雅之诗而论,用方言词汇入诗亦属常见之事。

责任编辑:景 炎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gion of the Author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The Dialects*: Taking Dai Zhen's *Fangyan Shuzheng* as the focus of investigation

Poon Mingkay

Abstract: The three hundred and five poems were not created in one region at one time. The 160 songs in *Guo Feng* are divided by 15 regions, with strong regional colors, so they are considered as folk songs. Although scholars may not all agree on this, the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Guo Feng* can still be discussed in depth. At the end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Yang Xiong wrote *The Dialects*, collected the different languages and dialects in many different regions recorded by the royal ambassadors who travel from place to place. In the Qing Dynasty, Dai Zhen's *Fangyan Shuzheng* outlines the coincidence between classical interpretation and *The Dialects*. Some of the articles in *The Dialects* have similar definitions and explanation with that in *The Book of Songs*, which may be regarded as the basis for the collection of vocabulary in *The Dialects*.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Dialect* with that of *Guo Feng*, supplemented by Dai Zhen's *Fangyan Shuzheng* and Qian Yi's *Fangyan Jianshu*, to investigate the source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Dialects*. It also compares the record of the words and phrases in *Guo Feng* and *The Dialects*, discussing the regional colors of the poems.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The Dialects*; *Fangyan Shuzheng*; *Guo Feng*; folk songs; investigation of dialects.

^① 刘君慧. 扬雄方言研究[M]. 成都:巴蜀书社,1992,第298页。